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（《FSS 規則》）第 5、9 及 10 章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FSS 規則》第 5、9 及 10 章的統一解釋，就二氧化碳系統的釋放控制、固定式探火和失火警報系統及取樣探煙系統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4 年 11 月舉行的第 94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487，以期就二氧化碳系統的釋放控制、固定式探火和失火警報系統及取樣探煙系統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2. 通函 MSC.1/Circ.1487 隨本文夾附，並可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5 年 7 月 22 日